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145號

原告 鄭文演

訴訟代理人 鄭朝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熙實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00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5,753元(即以本金5,000,000元，計息期間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6日止以年息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005,753元(計算式：5,000,000元+5,753元=5,005,753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書記官 林國龍